

法規名稱：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民國 103 年 07 月 09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促進學校行政革新，並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具主任資格之優良教師至其他學校擔任主任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借教師：指商借至商借學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 （二）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國中小學。
 - （三）商借學校：指商借原服務學校教師至本校擔任主任之國中小學。
- 3 三、商借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曾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小學候用主任（以下簡稱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曾參加本府辦理之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但參加當年度主任甄選儲訓，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先行參加當年度商借主任作業，並於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完成商借程序。
- 4 四、商借程序如下：
 - （一）需求提報及公告：
 - 1、商借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商借需求。
 - 2、前日商借需求，商借學校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在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公務作業處填報。
 - 3、本府於彙整商借需求後，於本局網站局室公告處公告十五日。
 - （二）報名及審查：
 - 1、有意願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及商借學校同意後，應於公告期間內填具報名表，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2、本府經審查後，對合於第三點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將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之局室公告處。
 - （三）商借階段：商借學校、商借教師與原服務學校應針對商借相關事項訂立商借同意書。
- 5 五、商借其他規定如下：
 - （一）商借期限：商借一次為一學年，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並函報本府同

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逾四學年。

- (二) 商借教師名額限制：同一商借學校商借教師不得逾三名。但有特殊情形，經商借學校專案報本局同意，不在此限。
-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並由原服務學校支付代課用。
- (四) 商借年資：商借教師之商借年資仍連續採計為原服務學校年資。
- (五) 待遇發放：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支給。
 - 2、地域加給（含考核獎金內之地域加給）由商借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給。
- (六) 成績考核：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商借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
- (七) 差旅費：商借教師至商借學校服務之差旅費應由該學校支給。
- (八) 保險、退休撫卹：商借教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九) 權利義務：依教師法與相關規定及雙方商定之同意書內容，商借教師應出席所擔任主任相關委員會議。